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廖山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廖山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自 2023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还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和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 4 月因个人工作单位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生效。

经自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 1-5 月，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不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以及实地考察等多种履职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 5 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在 2023 年 5 月离任前的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均现场出席，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等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还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但都因正好出差而只能线上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3 年 5 月本人离任前的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也均现场出席这 2 次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因本人和独立董事黄辉女士同时在 2023 年 4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本人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任期内，相关法规尚未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因此任期内未参加或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秉承独立、谨慎、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涉及的募投项目投资事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人关注事项如下，具体内容详见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时间	届次	关注事项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2023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薪酬的;(3)关于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四) 其他现场履职情况

本人还通过电话和当面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其他董事、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工作联系,还积极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合规治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1、2023年履职期限内,本人在获悉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计划以20,035.57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日上越南广宁“轻量化锻造铝轮和钢制车轮制造项目”后,于董事会召开前,实地到公司华安生产基地了解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工艺流程、产品开发情况,从而辅助评估公司拟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另外,本人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锻造工厂负责人了解对募投项目“出海”实施的可行性。在沟通中本人有向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出海”投资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同时,还要评估投资国的外商投资法、企业经营法规、劳工风险、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听取了本人的意见,在对越南广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充分详细分析了投资风险因素,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管理层均对投资项目的各项风险因素提出了应对预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在2022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也多次到公司与公

司内审部、法务部等交流公司关于内控管理和合规审查等相关事项，知悉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流程，也还一直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做好日常经营合规风险。本人向公司法务部、风控人员分享了法律从业经验，帮助公司优化日常合同评审、项目过程资料存档、公章用印管理、涉及诉讼事项等方面的内部风险管控机制。公司经过多轮优化，已经结合 OA 办公系统、电子印章等信息化渠道建立了常态化的合同评审、涉诉报告、用印审批等各项管理流程，并定期查补升级。

3、在审议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募投资金存放、对外担保、银行融资等中小股东利益事项，本人也会到现场查阅部分工作底稿，核查公司是否会涉及违规使用募投资金、经营性融资是否合理，必要时也听取审计机构及保代机构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努力综合各方信息审慎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协助决策和监督职能。

三、其他事项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承《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始终关注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的最新动态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积极了解潜在的经营风险；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议案等关键事项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估，并在表决时保持独立性和审慎性，充分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本人在此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表达诚挚的感谢，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坚守主业、规范治理、稳健发展，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廖山海

2024 年 4 月 12 日